

契合与超越系列

总主编 ◎ 李祖军



民事诉讼证明的方法论

——以事实证明为中心



常宝莲 著



厦门大学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河南师范大学博士科研启动费资助
河南师范大学法学院法学专著科研资助

契合与超越系列

总主编 ◎ 李祖军



民事诉讼证明的方法论 ——以事实证明为中心

常宝莲 著



厦门大学出版社 | 国家一级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事诉讼证明的方法论：以事实证明为中心/常宝莲著.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15.6

(契合与超越系列)

ISBN 978-7-5615-5399-2

I. ①民… II. ①常… III. ①民事诉讼－证据－研究－中国 IV. ①D925.11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68275 号

官方合作网络销售商：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39 号 邮编：361008)

总编办 电话：0592-2182177 传真：0592-2181253

营销中心 电话：0592-2184458 传真：0592-2181365

网址：<http://www.xmupress.com>

邮箱：[xmup @ xmupress.com](mailto:xmup@xmupress.com)

厦门市明亮彩印有限公司 印刷

2015 年 6 月第 1 版 201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720×970 1/16 印张：22.75 插页：2

字数：396 千字 印数：1~1 000 册

定价：56.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寄承印厂调换



序

常宝莲博士的博士学位论文修改稿《民事诉讼证明的方法论——以事实证明为中心》即将付梓成册，作为她的导师，我深感欣慰并谨致以学术上的热烈祝贺！

序

所谓方法论，是人们观察问题和处理问题所采用的系统化的方式和方法。方法论普遍适用于各门具体的社会科学。古今中外的学者历来重视对方法论的研究和探讨，中国古代思想家孔子提出了“学而不思则罔，思而不学则殆”的求知方法；宋明时期程朱学派主张“格物致知”的综合方法；清代的王夫之把前人所讲的格物致知具体分解为两个方面的内容：格物是从事物、经验中求得道理，即归纳法；致知是思辨推理的方法，即演绎法。而且，他认为两者是相互补充、不可割裂的，“非致知则物无所裁，而玩物以丧志；非格物则知非所用，而荡智以入邪。二者相济，则不容不各致焉”。毛泽东同志提出了新民主主义革命实践中的领导方法和工作方法。国外研究方法论的学者如近代方法论的奠基人——英国哲学家培根，推崇科学，反对遏制科学的宗教神学和经院哲学；法国哲学家笛卡尔提出了理性演绎方法论；英国学者洛克和休谟进一步发展了经验主义方法论；康德第一个打破了形而上学思维方法的缺口，指明逻辑的客观性；马克思和恩格斯提出唯物辩证法；列宁曾对认识事物的基本逻辑方法作了概括。随着科学的发展，出现了现代方法论，如英国学者波普尔的证伪主义方法论，以及系统论、控制论、信息论等横断科学方法论等。在民事诉讼证明中同样需要方法论的指导，诉讼证明贯穿于整个民事诉讼审理程序的始终，是法官、当事人、律师等诉讼主体进行诉讼活动的中心议题，证明方法、证明对象、证明责任、证明标准、证明程序等诉讼证明理论是民事诉讼法学和证据法学中的研究重点，但学界目前对民事诉讼证明方法的关注度不够，研究民事诉讼证明的方法论，无疑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

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司法程序和诉讼证明程序所



追求的永恒的、最高位阶的价值应当是公正，党中央在十八届四中全会上也强调公正司法，提出司法公正对社会公正具有重要引领作用，并提出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充分发挥审判特别是庭审的作用，以确保案件处理质量和司法公正，保证庭审在查明事实、认定证据、保护诉权、公正裁判中发挥决定性作用，促使办案人员增强责任意识，通过法庭审判的程序公正实现案件裁判的实体公正，有效防范冤假错案的产生。公正也历来是法学学者所关注的热门话题，公正包括程序公正和结果公正，程序公正和结果公正的双重实现，应当是法律职业者追求的最理想境界。本书坚持从程序公正和实质公正双重视角分析和探讨，认为民事诉讼证明方法论的选择应坚持以下原则：抽象证明方法论和具体证明方法的并用；理论理性之证明方法和实践理性之证明方法的协同使用；形式合理性之证明方法和内容合理性及可接受性之证明方法的同等关注；逻辑证明方法和经验证明方法的并用和互补；程序性证明方法和说服性证明方法的并行使用；形式正义和实质正义不同视角下证明方法的区别运用。

本书的选题具有宏大抽象与具体微观相结合的特点，写起来具有一定的挑战性。但作者很好地解决了这些难题。在研究方法上采用理论联系实际的方法、案例分析方法、多学科之间交叉与融合的研究方法和比较研究的方法。采用多学科之间交叉与融合的研究方法，是基于方法的特征与规律及民事诉讼证明活动的特点，结合诉讼证明主体所追求的价值取向，根据主客观相统一的原则作出的选择和架构。采用哲学的证明方法论是因为诉讼证明是一种认识活动；采用实践理性的证明方法论，是因为诉讼证明是一种实践活动；采用逻辑的证明方法，是因为诉讼证明是一种逻辑思维活动；采用经验的证明方法，是因为诉讼证明是一种经验判断活动；采用对话的证明方法，是因为诉讼证明是一种对话论辩活动；采用修辞的证明方法，是因为诉讼证明活动是一种说服性的证明活动；采用法律论证理论中的方法论，是因为诉讼证明活动是一种法律论证活动。总之，本书以马克思主义认识论、法理学、西方法哲学理论、逻辑学、民事诉讼法学、证据法学作为理论支撑，既从宏观方面阐述了诉讼证明的哲学方法论之运用、法律论证理论视角下之证明方法论、实践理性之证明方法论，也从微观方面分析了逻辑学的证明方法、经验法则之运用方法以及法官之自向证明方法和当事人或律师之他向证明方法。

采用案例分析方法有助于克服论题研究的枯燥、晦涩难懂的问题，因为方法论是哲学上的范畴，和世界观相对应，世界观主要解决世界“是什么”的问题，方法论主要解决“怎么办”的问题，提起方法论难免使人联想起“枯燥、高



深、抽象”等词汇。作者将马克思主义辩证唯物主义方法论、波普尔的证伪主义方法论、欧洲哲学史上的经验主义和理性主义方法论和具体的民事诉讼证明实践相结合,找出哲学方法论对具体的民事诉讼证明活动所具有的方法论上的启迪,具有较强的实践指导意义。

采用比较研究的方法,对域外尤其是英美法系民事诉讼证明方法进行深度挖掘也是这本著作的一个亮点。本书对两大法系民事诉讼证明模式进行了分析和比较,对英美法系“原子论”民事诉讼证明模式和大陆法系“整体论”民事诉讼证明模式进行了深度探究,揭示了两大法系事实证明模式的分野与现代融合。对英美法系国家事实证明中一些值得借鉴的证据制度和证明方法进行了详细的阐述,比如示意证据制度,民事诉讼证明中采用的证明步骤及方法,事实证明中的反驳方法,故事讲述法,威格莫尔图表分析法及陈述法,提纲式证明方法等。

由于本书所研究论题具有较大的跨度,难免在某些方面研究不够深入,比如对欧洲哲学史上的经验主义和理性主义证明方法论之具体运用,论述稍显单薄;关于民事诉讼事实证明方法的比较研究,全书着墨较多的是英美法系,对大陆法系事实证明方法的研究不够深入。总体而言,作者对本书的写作无论在材料的收集和翻译,还是在结构的安排及论文的构思上都是下了很大功夫的,我希望常宝莲博士再接再厉,在学术的道路上不断探索,努力取得更丰硕的法学学术成果!

是为序。

李祖军

2014年12月



目 录

导论	1
一、选题的意义	1
二、研究范围、立场与主要观点以及研究目标	4
三、研究方法	5
四、本书的创新点	6
第一章 概论	8
第一节 民事诉讼证明的含义及特征	8
一、民事诉讼证明的含义界定	8
二、民事诉讼证明活动的特征	17
第二节 民事诉讼证明的方法及方法论	22
一、方法的含义和特征	22
二、方法论的含义、方法论与方法的关系	23
三、方法论的分类	23
四、民事诉讼证明方法论的分类	24
五、主客观相统一原则下民事诉讼证明方法论的选择	25
第三节 民事诉讼证明对象确定之方法探讨	31
一、民事诉讼证明对象的含义及内容	31
二、确定证明对象的方法	32
三、作为证明对象的案件事实的具体内容	36
四、原、被告各自的证明对象之确定	39
本章小结	40
第二章 诉讼证明的哲学方法论	42
第一节 经验主义和理性主义哲学思想在民事诉讼证明中的运用	42

目
录



一、经验主义的主要观点	42
二、理性主义的主要观点	46
三、经验和理性主义的方法论启示	49
第二节 波普尔的证伪主义哲学思想在民事诉讼证明中的运用	50
一、否证论哲学	50
二、猜想和反驳的科学方法论	51
三、波普尔科学方法论在民事诉讼证明中的运用	52
第三节 马克思辩证唯物主义在民事诉讼证明中的运用	52
一、运用物质的客观实在性和反映论原理分析案件	53
二、运用普遍联系的观点看问题	53
三、运用原因和结果的辩证关系原理分析证据	54
四、在诉讼证明中遵循认识的辩证运动规律	56
五、在诉讼证明中遵循思维方法的一般规律	58
本章小结	64
第三章 法律论证理论视角下的诉讼证明方法论	66
第一节 形式合理性之诉讼证明方法论	66
一、逻辑的证明方法	66
二、对话的证明方法	73
第二节 内容合理性及可接受性之诉讼证明方法论	80
一、阿列克西的外部证成理论	81
二、阿尔尼奥的法律解释证立规则及佩策尼克的深度证立理论	83
三、麦考密克的次级证立理论	85
四、修辞学的论证方法	86
五、相关性的论证方法	91
六、融贯性的论证方法	94
本章小结	98
第四章 实践理性之证明方法论	100
第一节 实践理性的含义界定	100
一、实践理性之证明方法论的提出	100
二、正确理解实践理性的含义	101
第二节 实践理性的证明方法	105



一、经验的证明方法	105
二、价值判断方法	110
本章小结.....	115
第五章 逻辑学的证明方法.....	116
第一节 诉讼证明的概念判断之运用.....	116
一、在诉讼证明中要做到概念明确和准确	116
二、诉讼证明中的逻辑判断之运用	117
第二节 诉讼证明中的逻辑推理之运用.....	123
一、演绎三段论推理	123
二、联言推理及其在诉讼论证中的运用	126
三、选言推理及其在诉讼证明中的运用	128
四、假言推理及其在诉讼证明中的运用	130
五、二难推理及其在诉讼证明中的运用	136
六、归纳推理及其在诉讼证明中的运用	140
七、类比推理及其在诉讼证明中的运用	143
第三节 在诉讼证明中应遵循逻辑思维的基本规律.....	144
一、同一律	144
二、矛盾律	145
三、排中律	146
四、同一律、矛盾律、排中律三者之间的关系	147
五、充足理由律的内容及要求	148
第四节 掌握论证或证明的规则及方法.....	148
一、论证的特征	148
二、论证的规则	149
三、论证的方法	151
本章小结.....	156
第六章 经验法则之运用方法.....	158
第一节 经验法则概述.....	158
一、经验法则的含义	158
二、经验法则的特征	159
三、经验法则的属性	160



四、经验法则的分类	161
第二节 经验法则在民事诉讼证明中的运用	162
一、经验法则在证据评价方面的作用	162
二、经验法则在证明评价中的作用	163
三、经验法则在事实推定中的作用	164
四、经验法则在证明责任中的作用	165
五、经验法则在司法认知中的作用	167
六、经验法则在表见证明中的作用	168
七、经验法则对法官心证的制约作用	176
八、经验法则可用于评估和衡量案件审理结果	177
第三节 经验法则的局限性及其克服	178
一、经验法则的局限性	178
二、经验法则局限性的克服方法	179
本章小结	181
第七章 律师(或当事人)之他向证明方法	182
第一节 从特征上认识各类法定证据	182
一、书证	182
二、物证	184
三、视听资料	185
四、证人证言	186
五、当事人陈述	187
六、鉴定意见	188
七、勘验笔录	188
八、电子数据	189
第二节 律师(当事人)收集、保全证据之方法	194
一、收集证据的方法	194
二、保全证据的方法	202
第三节 民事举证方法	204
一、民事举证的含义及原则	204
二、民事举证方法	205
第四节 质证的方法	208
一、明确质证的定义、主体、对象及内容	208



二、证据的质证方法	209
第五节 原、被告的证明及反驳方法	212
一、原告的证明方法	212
二、被告的反驳方法	214
本章小结	218
第八章 法官之自向证明方法	220
第一节 导言	220
一、自向证明方法	220
二、法官进行自向诉讼证明的对象或目标及诉讼证明方法	221
第二节 直接确认的证明方法	221
一、直接确认法	221
二、对自认的事实予以直接确认	222
三、对司法认知的事实予以直接确认	225
四、通过推定对事实予以直接确认	225
第三节 证据证明法	227
一、概述	227
二、法官进行诉讼证明的对象	227
三、法官分配证明责任的方法选择	228
四、法官进行诉讼证明所依赖的证明标准	240
五、法官运用证据进行诉讼证明的方法	242
本章小结	265
第九章 域外诉讼证明方法之考察	267
第一节 域外民事诉讼证明模式之探析	267
一、英美法系“原子论”民事诉讼证明模式	267
二、大陆法系“整体论”民事诉讼证明模式	273
三、两大法系民事诉讼证明模式之分野	277
四、对两大法系民事诉讼证明模式之评价与借鉴	282
第二节 示意证据——提高举证说服力的证明方法	286
一、示意证据的概念及本质	286
二、示意证据和实物证据的联系及区别	286
三、各类示意证据在诉讼证明中的运用方法	288



四、示意证据在诉讼证明中的功能及应注意的问题	301
第三节 原、被告的证明和反驳方法	305
一、肯定性证据和反驳性证据	305
二、推理和证明的区别	306
三、事实证明中采用的步骤	307
四、律师对证据进行分析的方法	309
五、运用经验法则对证据进行分析的方法	310
六、诉讼证明中的反驳方法	312
第四节 故事讲述之证明方法	315
一、故事讲述法的概念和要求	315
二、故事讲述法的方式	316
三、故事讲述法的证明原理	316
四、故事讲述法的缺陷	317
第五节 威格莫分析法	318
一、威格莫分析法的概念及功能	318
二、简化的威格莫图表分析法	319
三、威格莫的叙述式证明法	326
四、对威格莫证明分析法的评价	327
第六节 提纲式证明方法	328
一、概述	328
二、构建当事人的故事提纲	328
三、构建待证事实提纲	332
四、从本方和反方角度构建原告的实体性待证事实提纲	335
五、一并列举原、被告的肯定性证据提纲和反驳性证据提纲	337
六、列举潜在证据的提纲	338
本章小结	340
结 论	341
参考文献	345
后 记	351



导 论

一、选题的意义

导
论

整个民事诉讼审理程序就是一个证明程序,无论是法律的选择适用还是事实的认定过程,都是一个正当化、合理化、可靠性、真实性的证明过程。当事人如何证明自己的主张和请求有理?法官如何证明自己作出的裁决具有正当性?所有这些都涉及证明方法的选择。待选择适用的法律规范和证据都是静态的,证据不可能自动存在,也不可能自动完成对事实的证明,法律规范和认定的案件事实也不会自动生成裁判结果,只有运用正确的方法,才能达致合理、可靠的裁判结论。

方法,是解决我们思想、说话、行动等问题的门路、程序等。从哲学的角度看,所谓方法就是为解决理论方面、认识方面、实践方面的特定任务所采用的途径、手段和办法。所谓诉讼证明的方法论,是指在何种情况下,采用何种方法,通过何种路径,实现对证明对象的把握。我们知道,诉讼是以证明为中心,裁判是以事实为依据,所以,研究诉讼证明及其方法论,不管是对民事诉讼法学的发展,还是对法官在司法实务中审理案件,乃至对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参与民事案件并有效地保护自己的民事权益,均具有重要的指导和帮助作用。要研究诉讼证明的方法论,仅仅将视野局限于诉讼法学领域或者法学领域,未免有点狭窄和失之偏颇。诉讼证明方法论的研究离不开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指导,也有必要借鉴法律论证理论中的相关方法论及经济学领域中批判理性主义所主张的证伪主义的方法论,以及逻辑学的证明方法和经验的证明方法,所以研究诉讼证明的方法论问题,可以实现学科间的交叉、融合。研究诉讼证明的方法论,可以为我国的证据理论、证据立法提供一些思路。此外,既可以给司法实务部门的案件审理者进行诉讼证明提供一些理论上的指导,还可以



规范法官的诉讼认证行为,防止他们在认证及事实认定中的专断。而诉讼证明的方法论研究,还可以指导当事人正确、充分地举证,进而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由此可见,研究民事诉讼证明的方法论,无论是在理论还是实践方面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一) 研究民事诉讼证明的方法论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

1. 诉讼证明方法论的研究有助于丰富我国民事诉讼法和民事证据法学的基本理论,并实现与其他学科的交叉、融合乃至架构。我国现阶段专门、系统地对诉讼证明的方法论进行研究的书籍、文章还不是很多,大部分集中在对诉讼证明的具体研究上,比如谈到诉讼证明,一般的教材或书籍都是研究有关证明对象、证明标准、证明手段、证明责任、证明程序,但对证明方法提到的较少,即使有所论述,要么是只言片语,要么是条块分割,仅研究个别方法,并没有系统地进行。所以诉讼证明方法论的研究可以进一步充实、丰富证明领域的理论。值得注意的是,研究诉讼证明的方法论,不可能只局限于本学科,否则该方法论就不能说是科学的。因为诉讼证明是一种逻辑思维活动,是一种推理过程,是一种认识活动,是一种证明过程。诉讼证明结果的形成,必然要以马克思主义认识论、西方批判理性主义的方法论、西方法哲学理论、法律论证理论作为指导;要借助于逻辑学的知识和经验法则,所以,诉讼证明的方法论研究有助于跨学科间的融合与架构。

2. 诉讼证明的方法论研究有助于我国的证据立法。就民事诉讼来说,我国在民事证据方面的立法还很粗疏,也不够科学。在我国的民诉法典中关于证据方面的规定只有第六章中共 19 个条文,虽然最高人民法院于 2001 年制定了关于证据方面的司法解释,但毕竟立法位阶较低,另外相对于国外的证据立法,也还是显得单薄和粗线条。关于事实证明的方法,如举证方法的权力配置存在较大的缺陷,不利于事实真相的发现。其他如证据评价方法、证明评价方法等都具有笼统和不系统化的特点,有待加强和改善。通过研究民事诉讼证明方法论,可以为我国的证据立法提供一些思路。

(二) 民事诉讼证明的方法论研究具有重要的实践意义

1. 民事诉讼证明的方法论研究对民事诉讼证明所具有的意义。所谓民事诉讼证明,是指广义上证明的一种,是指法官及诉讼参与人在民事诉讼活动中通过论辩、说服、反驳的方式从法律和事实上证明判决或主张合法性、正当性的一种理性思维活动。由此可见,民事诉讼证明包括法律理由的证明和事实理由的证明。本书侧重于事实理由的证明。所谓事实证明是指,在诉讼程序中,司法机关和当事人运用证据以确定案件事实中待证事实的诉讼活动。可





以说,整个诉讼活动实质上就是一个证明活动,是从已知的过去的事实在推断未知的过去的事实在的证明过程。证明是诉讼的核心,全部诉讼活动都是围绕证明活动而展开。诉讼证明的顺利实现,必须具备两个方面的因素:客观因素与主观因素。客观因素就是证据,主观因素就是指司法人员在处理案件的过程中,运用证据,加以分析、辨别、推导、演绎的过程,要想使待证事实得以明确,就必须运用恰当、相应的证明方法。如果说证据是联系已知事实和未知事实之间的纽带,那么证明方法则是让这条纽带紧密连接的引线人。正确的证明方法的选择和运用,不仅可以产生事半功倍之效果,而且能够准确及时地完成证明任务,从而发现案件的客观事实。离开证明方法,证明活动就无法顺利开展,诉讼活动得不到正常运行,诉讼程序作为解决纠纷的救济目的就难以实现。

2. 诉讼证明的方法论研究,可以为司法实务部门的案件审理人员正确地运用证据证明案件事实提供理论上的指导。我们知道,理论研究的意义在于为实践提供行动的指南。研究诉讼证明的方法论,肯定应当能为诉讼证明活动提供指导和帮助,否则就失去了存在的意义。法官是事实的认定者、纠纷的裁决者,当事人将诉讼请求、案卷材料、事实证据提交到法院,希望法官能为他主持公道,如果法官不谙熟诉讼证明的方法,又怎样公正地对案件进行审理?所以,法官掌握合理、科学的诉讼证明方法,是正确认定案件事实的必要条件。这首先需要理论工作者对诉讼证明的方法论予以研究、探讨。

3. 诉讼证明的方法论研究,能够为当事人正确地举证,在诉讼中积极地证明自己的诉讼主张提供方法上的指导,从而有助于其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人们常说,“打官司,就是打证据”,所谓打证据,实际上指的是充分地提出证据并能用证据来证明自己的主张有理。我们不能忽视这样一种情况,当事人虽然向法庭提交了足够的证据,却没有胜诉。这也不足为奇,原因在于他不知道如何用自己提交的证据来证明事实,或者说用证据证明哪一个事实。一句话,不懂诉讼证明的方法。这就是请律师的当事人和不请律师的当事人之间会造成实质上的差别甚至不平等的原因,因为律师一般谙熟诉讼证明的方法和策略。所以,研究诉讼证明的方法有益于当事人及其代理律师的诉讼证明行为。

4. 诉讼证明的方法论研究,有助于对审判人员在诉讼证明中的不当行为予以制衡和约束,从而提高裁判的正确度。诉讼证明的方法论研究,从正面的意义上说,是为其审判行为提供指导意义,从反面说,也可以对他们在诉讼证明中的专断与恣意予以限制和规范。因为这些诉讼证明的方法及程序性规定一旦落实在法律规范中,就具有法律效力,法官若严重违反,必然要承担不良

论

导



后果。故诉讼证明的方法论研究有助于规范法官的认证及裁判行为。

总之,诉讼证明的方法论研究,不但有助于指导诉讼证明活动,丰富诉讼证明理论,实现学科间的交叉,及完善我国的证据立法,而且有助于引导当事人积极、正确地举证,指导和规范法官在诉讼中的事实认定行为,从而提高审判质量、增强司法的公信力。

二、研究范围、立场与主要观点以及研究目标

导
论

(一) 研究范围

关于诉讼证明的研究范围,学界在证明主体和证明客体上均有分歧。关于诉讼证明的客体,有的认为诉讼证明客体为法律和事实,有的认为诉讼证明客体仅包括案件事实。本书认为诉讼证明的客体既包括法律,也包括事实,因为当事人若要证明自己的主张和请求有理,需要从法律和事实两个方面展开证明,法官要作出正确的裁决,也需要从法律和事实两个方面展开论证。但本书侧重于从事实证明方面进行论述和分析。

关于诉讼证明的主体,有的将诉讼证明特定为当事人进行的诉讼证明,有的认为诉讼证明的主体包括法官、当事人及其律师;本书认为诉讼证明的主体既包括当事人及其律师,也包括法官,理由在于,诉讼证明的完成,需要当事人和法官的协力合作才能完成。当事人经由主张、举证、质证后,案件事实的真相并没有完成,只有经过法官对证据的认证或评价及对事实的认定,案件事实的真伪才能清晰地显现出来。

(二) 立场与主要观点

民事诉讼证明的方法论研究,不能仅仅限于民事证据法领域,因为诉讼证明既是一种认识活动,又是一种实践活动;既是一种逻辑思维活动,又是一种经验判断活动;既是一种程序性的对话论辩活动,又是一种说服性活动。诉讼证明的方法论采纳,需要切合诉讼证明活动的特点。作为认识活动的诉讼证明,需要采用哲学的证明方法论;作为实践活动的诉讼证明,需要采用实践理性的证明方法;作为一种逻辑思维活动的诉讼证明,需要采用逻辑的证明方法;作为一种经验判断活动的诉讼证明,需要采用经验的证明方法。作为一种对话论辩活动的诉讼证明,需要采用对话的证明方法;作为一种说服性的证明活动,需要采用修辞的证明方法。换言之,研究民事诉讼证明的方法论,需要以马克思主义认识论、法理学、西方法哲学理论、逻辑学、民事诉讼法学、证据





法学作为支撑。民事诉讼证明活动本身就是一种法律论证活动,所以对诉讼证明方法论的研究,也需要对法律论证理论当中相关的论证方法进行仔细研讨和分析,以便从更广的视角、更高的角度进行俯瞰和扫描。此外,国外尤其是英美法系国家精致的证据法规则及证明方法也值得我们借鉴。而诉讼证明活动的完成需要法官和当事人的协作与合力才能完成,当事人及其律师所采用的证明方法是一种为了说服裁判者而进行的他向证明方法,而法官所采用的证明方法是一种主要为了说服自己而进行的自向证明方法,所以,诉讼证明的方法论研究在微观层面上包括当事人、律师之他向证明方法和法官之自向证明方法。总之,民事诉讼证明的方法论选择需要立足于民事诉讼证明活动的特点,从宏观到微观、从证明形式到证明内容、从哲学到法律论证理论、从中国到外国,从逻辑到经验、从认识到实践,从当事人(律师)到法官,全方位、多角度、多层次地展开论述和分析。

(三) 研究目标

本书以民事诉讼证明的方法论作为研究的论题,既立足于中国的司法实践,又借鉴国外法律论证理论和证据制度较先进的其他国家的证明方法论;希望通过本书的研究,解决以下问题:

1. 民事诉讼证明主体在诉讼证明活动中具体可以采用哪些证明方法论,该方法论的体系如何建构。
2. 哲学中的方法论,比如马克思辩证唯物主义,欧洲哲学史上的理性主义和经验主义、波普尔的证伪主义哲学,对诉讼证明的方法论有何指导意义,如何在诉讼证明实践中践行哲学方法论。
3. 国外法律论证理论中的论证方法论有哪些内容值得我们研究和探讨,对民事诉讼证明有何借鉴和指导意义。
4. 如何从方法论上保障诉讼证明的有效性、合理性及可接受性。
5. 在民事诉讼证明中如何贯彻和践行逻辑的证明方法。
6. 经验的证明方法在民事诉讼证明实践中如何具体运作。
7. 域外的民事诉讼证明体现了哪些特征,两大法系民事诉讼证明有何不同,国外的民事诉讼证明采用了哪些证明方法。

三、研究方法

1. 采用理论联系实际的研究方法。本书的研究,既有理论方面的,也有实